

关于配备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ECDIS） 的船舶检验发证的通告

各有关船公司、船东、CCS验船师/审核员：

近日，澳大利亚 PSC 检查官在检查一艘配备了 ECDIS 的散货船时，发现设备安全证书记录 Form E 表明 ECDIS 适用于该船，船上同时也配有现行有效的纸质海图。但是，操作 ECDIS 的驾驶员没有持有经马尼拉修正案修正后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1978 船员培训发证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所要求的 ECDIS 操作员培训证书，用于前一个航次及下一个航次的电子海图 Electronic Navigation Charts（ENC）也不是政府批准授权的，PSCO 准备滞留该船舶。经 CCS 验船师及时登轮修改了 Form E、Form SEr 及 Form SEc（都只标注纸质海图适用于该船），才避免该轮被滞留。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 STCW 公约不作为 CCS 现场验船师检验依据标准的实际情况，为避免已配备了 ECDIS 的船舶，因 ECDIS 操作船员还没有持有所要求的 ECDIS 操作员培训证书和/或 ENC 不是政府授权的，而可能被滞留，现通告如下：

1.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对于经 IMO MSC282(86) 决议修订的 SOLAS 公约第 V/19 条关于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ECDIS）的配备要求生效之前配备了 ECDIS 的新造船，我社只按纸质海图配备（不按 ECDIS 配备）的要求进行检验和签发相应的证书、记录、报告，除非船东或船东代表有书面文件申请按 ECDIS 的配备要求进行检验和发证，并且现场验船师满意地检验了 ECDIS、核查了驾驶员具有所要求的 ECDIS 操作员培训证书、确认所用的电子海图 ENC 是经政府授权的。公司有责任和义务确保今后上船的 ECDIS 操作船员持有所要求的培训证书。
2. 对于配备了 ECDIS、并且 CCS 按 ECDIS 的配备要求检验发证的船舶，如果船舶的 ECDIS 操作员没有持有 STCW 公约要求的 ECDIS 操作员培训证书和/或 ENC 不是政府批准授权的，请船东与辖区内的 CCS 分社或 CCS 办事处联系，尽快申请只按纸质海图的配备要求重新签发船舶的相关证书及其记录。CCS 验船师将免费办理。
3. 对于配备了 ECDIS、CCS 只按纸质海图配备（不按 ECDIS 配备）要求检验发证的船舶，

建议公司要求船上在紧邻 ECDIS 处放置一个标注：“ECDIS used only for reference. Paper nautical charts used formally and updated accordingly.” 内容的告示牌，并在 SMS 文件中明确说明，ECDIS 只作为参考使用，必须配备要求的海图并保持及时更新。

另外，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当局（AMSA）发布了 7/2012 号海事通告——关于抵离澳大利亚港口船舶的 ECDIS 的指南。该指南主要指出：

1. 船舶按 SOLAS 第 V/19 关于海图配备要求使用的纸海图和/或 ECDIS 应标识在 Form E 中。如果船舶使用 ECDIS 航行，Form E 必须明确地表明其备份装置。如果船舶既使用纸海图也使用 ECDIS 航行，纸海图及 ECDIS 必须都要满足 SOLAS 公约有关要求。
2. 如果 ECDIS 被用作导航时，ECDIS 必须按 IMO 的有关性能标准进行型式认可，ECDIS 的软件必须保持为国际航道测量组织（IHO）最新适用的标准，必须使用最新的官方电子海图（ENC）或最新的官方光栅海图（RNC）（如果 ENC 还没有出版发行），必须有足够的独立的备份装置（第二台完全满足要求的独立的 ECDIS 或为预定航线所需要的足够并及时更新的纸海图）。
3. 如果在航行区域没有适用的 ENC 可以使用，一个替代的操作模式——光栅海图显示系统（RCDS）模式可以使用。除非船舶营运在或通过没有适用的可使用的 ENC 的区域，在澳大利亚水域 ECDIS 不应工作在 RCDS 模式。
4. 当使用 ECDIS 在 RCDS 模式通过任何重要区域时，船员应认真考虑 ECDIS 所能提供的足够的“超前”的能力，必要时，要获得适当的纸海图。
5. STCW 的马尼拉修正案于 2012-1-1 生效。这使得在配备了 ECDIS 的船舶上的所有驾驶员要从 2013-7-1 强制进行培训。负责航行值班（包括管理级和操作级）的所有驾驶员都要求接受 ECDIS 的培训。
6. ECDIS 的配备要求自 2012 年开始分阶段实施，AMSA 的检查官将加大对 SOLAS 要求配备的海图及其有效性的关注：
 1. 正确标注在 Form E；
 2. ECDIS 的型式认可证书（以确认满足 IMO 性能标准及 IEC 试验标准）；
 3. ECDIS 保持最新适用的 IHO 标准；
 4. ENC 的使用，包括最新版本及相应的修订；
 5. 足够的独立的备份装置；

6. 船长及驾驶员经受的 ECDIS 一般及特殊培训的文件化的证据;
 7. 熟练使用 ECDIS;
 8. 驾驶员使用 ECDIS 的文件化的程序;
 9. ECDIS 应作为关键设备列在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中;
 10. 用传感器输入的校准及符合性、ECDIS 的显示;
 11. 作安全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ECDIS 的定期试验及核查的证据;
 12. 驾驶员操作能力的示范演示。
7. 如果 AMSA 检查官发现有关 ECDIS 的实施与操作的问题和缺陷, 将视不同的情况, 可能导致船舶滞留。例如: 对于在 Form E 中表明 ECDIS 适用的船舶, 如果 ECDIS 不用作导航, 或 ECDIS 没有使用官方最新海图, 或驾驶员没有经受足够的培训、发证、对使用 ECDIS 不胜任, 船舶可能被滞留。

有关该海事通告的详细情况, 请参见附件。

请有关船公司、船东关注 AMSA 海事通告 7/2012 号的有关要求, 以避免船舶滞留或其它不便。

特此通告!

本通告在本社网站 (www.ccs.org.cn) 上发布, 并由各分社转发所辖区域内的有关船公司/船东。

附件: Australian Maritime Safety Authority (AMSA) Marine Notice 7/2012 号 (共 6 页)